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唐坚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内，集团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每日余额不高于 2 亿元；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唐坚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预案详情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唐坚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认真查验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工作安排，唐坚先生、杨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

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董事。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名张敏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敏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麒麟山风电场场长，河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徽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徽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监督部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张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湖北风电项目筹建处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任职。历任甘肃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刘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